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杭叉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调整后该项目拟利用现有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支出。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艺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调整后该项目拟利用现有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支出。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详情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调整后该项目拟利用现有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150万张(含1,15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三季报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了各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五、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150万张(含1,15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267,711.75	671,067,440.49	711,288,872.05	783,125,8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00.00	784,530,250.00	–	–
应收票据	16,408,552.33	16,945,406.81	126,839,683.95	189,751,501.01
应收账款	991,827,930.51	651,980,424.67	541,676,468.16	418,073,762.26
应收款项融资	210,203,239.58	84,057,614.88	–	–
预付款项	167,069,898.98	81,888,989.91	116,276,562.92	131,567,858.82
其他应收款	49,947,332.72	68,419,576.48	91,216,758.52	84,498,603.53
存货	1,096,474,422.13	961,169,766.39	1,057,060,079.77	864,683,948.71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48.92	43,059,064.12	1,246,843,904.98	1,516,737,033.44
流动资产合计	4,940,981,836.92	3,363,118,533.75	3,891,202,320.35	3,988,428,5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855,293.84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156.14	1,189,223,209.70	167,913,289.70	57,506,25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00.00	25,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96,957.14	69,607,912.04	58,759,757.79	35,549,433.84
固定资产	1,245,170,204.88	1,239,188,911.81	965,178,714.92	809,176,053.83
在建工程	135,002,141.30	75,233,337.79	211,030,046.93	56,546,829.04
无形资产	277,164,316.25	273,663,094.36	271,014,777.04	148,443,647.97
商誉	3,375,132.75	2,767,705.74	2,767,705.74	6,753,919.9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348.79	948,499.10	600,677.47	276,0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4,600.39	40,131,814.34	31,668,075.26	28,321,10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422,151.48	2,916,264,484.88	1,734,433,044.85	1,168,073,322.24
资产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167,222.23	28,010,633.35	22,149,343.63	27,437,910.71
应付票据	357,832,297.89	31,237,459.27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9,341,617.14	1,142,074,067.11	1,106,184,246.98	1,000,846,621.55
预收款项	6,815,900.02	165,575,587.48	124,064,219.25	123,745,541.46
合同负债	361,818,211.6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16.44	53,929,518.81	48,220,123.48	37,237,371.06
应交税费	154,705,813.02	64,376,990.16	64,511,908.74	81,588,808.43
其他应付款	25,968,204.01	31,900,924.91	17,863,091.56	10,894,09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230.27	12,626,640.22	12,260,843.39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96,612.69	1,529,731,811.31	1,395,253,777.03	1,331,750,34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5,648.75	7,876,943.55	–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6,535,842.64	4,578,954.00	4,578,954.00
预计负债	–	386,846.34	2,829,235.12	–
递延收益	57,140,120.05	44,211,152.32	14,101,822.40	17,296,9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569.43	11,687,921.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673.48	65,447,411.66	29,386,955.07	21,874,859.85
负债合计	2,969,738,286.17	1,595,179,222.97	1,424,640,732.10	1,353,625,20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396,852.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资本公积	713,055,482.01	961,058,649.87	957,666,511.59	959,641,623.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14,026.32	-1,592,024.79	467,978.24	379,874.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004,605.99	394,004,605.99	331,567,082.75	283,950,799.84
未分配利润	2,748,748,202.22	2,338,753,849.26	1,942,974,357.79	1,629,698,3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2,090,115.90	4,311,079,260.33	3,851,530,110.37	3,492,524,845.26
少数股东权益	395,585,586.33	373,124,535.33	349,464,522.73	310,351,8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75,702.23	4,684,203,795.66	4,200,994,633.10	3,802,876,6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其中:营业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二、营业总成本	7,574,955,013.07	8,166,600,243.41	7,806,342,213.70	6,456,466,530.32
其中:营业成本	6,512,785,496.21	6,956,892,110.58	6,704,932,002.96	5,493,345,811.71
税金及附加	38,363,205.76	35,745,168.55	47,693,979.65	44,796,563.29
销售费用	455,322,073.58	526,920,861.11	492,498,099.34	413,801,145.08
管理费用	220,334,939.38	297,560,141.86	271,413,675.73	233,488,809.67
研发费用	354,223,820.87	358,708,288.33	304,473,861.08	249,080,511.70
财务费用	-6,074,522.73	-19,226,327.02	-14,669,405.06	-2,997,231.17
其中:利息费用	2,547,083.63	5,874,005.93	6,250,479.00	551,223.44
利息收入	24,715,581.98	19,815,555.13	12,468,022.01	12,722,012.20
加:其他收益	15,535,560.62	30,110,470.96	6,264,866.07	17,302,7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44,339.72	128,201,497.69	96,598,733.16	53,777,1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04,916.52	38,472,306.29	14,036,801.89	8,508,14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50.00	530,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8,551.91	-9,719,563.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6,370.20	-18,775,434.95	-24,587,336.68	-24,950,92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662.80	97,058.70	1,026,232.46	-294,2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148,809.73	817,950,740.48	715,581,870.20	618,052,453.36
加:营业外收入	927,930.47	6,900,656.14	12,029,083.77	17,987,211.44
减:营业外支出	1,261,630.38	2,056,868.23	2,262,510.10	759,22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815,109.82	822,794,528.39	725,348,443.87	635,280,379.08
减:所得税费用	99,543,183.66	108,414,849.89	113,206,001.36	111,716,4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15.96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2.少数股东损益	60,678,605.20	69,774,800.60	65,593,915.61	49,029,97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269,856.87	54,673.46	587,219.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10,257.84	-2,700,528.2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743.69	640,525.21	88,104.02	356,873.39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53.84	-33,430.56	230,346.44